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02-87897547
E-mail：1587@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3130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精進提升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成效，本會已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功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與定期清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審計部113年4月25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35031號函辦理。
- 二、查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本會說明二(三)「貴會現行法院判決書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未含括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59條暨相關契約規定，且系統通報功能尚有不足，或部分採購稽核小組未落實監督職責，致部分機關仍有漏未執行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情形，允宜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充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並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並實施定期清查，以確保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落實執行。」嗣於113年4月25日函請本會將改善措施通報各機關與稽核小組落實運用，俾提升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之成效。

花府 113/12/02



三、另經澎湖縣政府113年5月20日府工購字第1131005667號函本會建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新增相關併案功能，避免重複分案致機關須填報重複資訊結案。

四、本會已於113年11月22日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增修功能如下：

(一)有關審計部函詢系統清查機制管控範疇未含括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59條一節，本會於系統增加機關填寫廠商是否涉有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59條規定及後續辦理情形，機關須將所有欄位填畢後始可送出。

(二)有關澎湖縣政府反映系統重複分案一節，業於系統增加「同裁判字號已指派處理機關」欄位，用以顯示已被指派處理之機關或權屬之採購稽核小組，並於「動作」欄位增加「已分派處理無需重複指派」選項，當稽核人員或機關發現該案系統已指派，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則可點選此選項，視同結案。

五、另各機關或採購稽核小組人員於電子採購網填報法院裁判案件處理情形，如有誤按「結案」之情形，得敘明緣由函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或將誤結案之頁面截圖電郵本會信箱(audit3@mail.pcc.gov.tw)，由本會協處退回。

正本：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審計部

